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科健　　公告编号:KJ2014-14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洪和良及财务总监刘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0.00	949,466.94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1,539.17	557,532.87	−38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71,539.17	557,532.87	−38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62,341.40	−57,43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3	−4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3	−4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4%	−0.03%	−13.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84,867.84	10,441,933.09	−1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03,417.57	12,474,956.74	−1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80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6%	12,584,996	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5.45%	10,297,471	0		
周逸诚	境内自然人	4.67%	8,827,271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4,690,753	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2%	3,999,835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3,872,85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3,806,514	0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3,531,745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3,178,691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3,127,28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84,996	人民币普通股	12,584,99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0,297,471	人民币普通股	10,297,471
周逸诚	8,827,271	人民币普通股	8,827,2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690,753	人民币普通股	4,690,753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835	人民币普通股	3,999,8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72,858	人民币普通股	3,872,8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806,514	人民币普通股	3,806,514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531,745	人民币普通股	3,531,7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78,691	人民币普通股	3,178,69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7,281	人民币普通股	3,127,2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法人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均隶属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法人股东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自然人股东与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系管理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持有的标的股份只能用于特定目的,即只能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处置。在持有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期间,管理人并非标的股份的实际权利人,故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财产权利和身份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预付中介费用及支付管理费用所致;

2、预付帐款本期大幅增加,系本期预付中介费用所致;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系重整完成后公司没有营业收入所致;

4、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支付房租、装修费、工资及审计费用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系上年同期取得利息收入较多所致;

6、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系营业收入、成本减少,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7、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系重整完成后公司没有营业收入所致;

8、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系上期收到管理人款项所致;

9、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系本期预付中介费用及支付管理费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14年4月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根据公司与严圣军等17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已召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因本次发行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并下发本次交易核准批文后即可实施本次交易。本次重大重组事项所涉资产过户及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是否可以及时办理尚存在不确定性。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到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4年02月18日	《中国证券报》B010;《证券时报》B15
证监会审核公司重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	2014年03月27日	《中国证券报》B006;《证券时报》B7;
证监会无条件审核通过公司重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2014年04月03日	《中国证券报》B007;《证券时报》B14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1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2013年度公司盈利情况
2014年02月18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情况
2014年03月04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2014年03月12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公司2013年度盈利原因
2014年03月26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实地调研	个人	法人股东单位代表	公司经营情况
2014年03月27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	自然人投资者	重大重组相关事项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龚曙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王丽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丽波

公司负责人龚曙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丽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10,284,342.93	13,012,608,021.15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66,954,613.97	9,227,101,601.74	2.6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42,394.70	−113,471,546.9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44,254,682.70	1,376,713,220.57	1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853,012.23	200,496,063.64	1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920,243.72	191,294,321.24	2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2.34	增加0.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8,7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61.46	1,103,789,306	0	无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3	58,094,174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未知	3.06	54,888,892	0	未知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29,000,000	0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未知	1.23	22,159,395	0	未知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未知	1.12	20,082,610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未知	0.93	16,700,000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未知	0.74	13,202,318	0	未知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未知	0.58	10,436,377	0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48	8,664,831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3,789,306	人民币普通股1,103,789,306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094,174	人民币普通股58,094,17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54,888,892	人民币普通股54,888,89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29,0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22,159,395	人民币普通股22,159,395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82,610	人民币普通股20,082,6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6,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16,7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3,202,318	人民币普通股13,202,31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10,436,377	人民币普通股10,436,37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64,831	人民币普通股8,664,8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382,510,127.77元,增长58.11%,主要系报告期政府免费教材采购资金延期到账以及未到结算期的印刷费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26,330,451.78元,增长48.87%,主要系报告期末预付印刷物资采购款项和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地铁平面广告项目设备款项所致;

3、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218,523,669.17元,增长93.05%,主要系报告期末按合同约定预收业务款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213,985,208.09元,下降60.80%,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37,968,763.99元,下降56.54%,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上年末的应交税费和发行单位享受图书批发、零售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大幅减少。

(二)利润表相关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5,474,697.31元,下降50.34%,主要受"营改增"税收政策的影响,报告期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减少所致;

2、财务费用:报告期发生额为-46,701,219.40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32,867,488.33元,主要通过加强资金管理力度、优化资金存放结构等手段,导致报告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3、投资收益:报告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2,587,503.75元,增长55.72%,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210,309.47元,增长75.1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返还的增值税款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236,548.87元,增长796.07%,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6、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870,678.33元,增长171.79%,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免税单位确认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7、少数股东损益:报告期发生额为289,273.50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4,913,844.57元,主要系合资公司的收益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现金流量净额为6,109,331.16元,上年同期现金流量净额为-381,392,928.36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业务和购建固定资产等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现金流量净额为-1,080,277.01元,主要系报告期支付融资租赁款项,上年同期无此因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按时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湖南省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题宜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于2010年3月2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就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在作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第三条另有说明外,在中等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持有、经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控股或参股等)直接或间接通过投资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从事或介入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或将来有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在承诺期间,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4、在承诺期间,如来自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的业务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将通过停止竞争业务的方式、将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注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转让竞争业务,则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5、在承诺期间,如果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将成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部分业务或活动,则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在国家政策规定允许且条件成熟时,应将该类业务以合法方式,公允价格注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以其认可其权益等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6、如上述承诺期间,因特别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或其下属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将该类业务以合法方式,公允价格注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以其认可其权益等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7、如上述承诺期间,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剥离一切监督和经营职责。	2010年3月2日出具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省委宣传部转发财政部等单位文化事业建设费,低于国务院国发(1996)37号、财税字(1997)78号、国发(2000)44号、国办发(2006)43号文件规定的3%费率,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按其收入的金额分别为4,074,374.64元、2,233,630.98元、3,549,367.55元,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委宣传部联发的《湖南省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湘财行字[1998]389号),湖南省省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上缴省金库,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根据湖南省委宣传部、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有关税办人员说明,湖南省省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实际由湖南省委宣传部转发文化事业建设费款,地方税务机关按照湖南省委宣传部转发的数额缴了文化事业建设费,不存在欠费的情形。长沙市天心区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出具(证明),认为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不存在欠交营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情形。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8日书面承诺,如果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因上述原因而被有关单位追缴文化事业建设费,将由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及罚款。	2010年3月2日出具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于2010年5月4日出具了《社会保障承诺函》,就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和社会保障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对改制重组进入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若因改制重组(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之前的事项或发生在成立日之后的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用或遭受相关处罚,将由出版集团承担全部补偿责任;对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因上述原因而被有关单位追缴或处罚的款项,出版集团承担连带责任;如因上述原因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出版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2010年5月4日出具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于2010年5月4日出具了《社会保障承诺函》,就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和社会保障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对改制重组进入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若因改制重组(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之前的事项或发生在成立日之后的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用或遭受相关处罚,将由出版集团承担全部补偿责任;对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因上述原因而被有关单位追缴或处罚的款项,出版集团承担连带责任;如因上述原因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出版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2010年5月4日出具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土地房产权属问题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分公司在发行上市时尚有房屋27宗(建筑面积为4,829.67平方米)暂未取得房产证,占公司目有房屋建筑面积的2.17%,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于2010年3月18日书面承诺,如在上述房屋未能及时取得房产权权属证明或者因房产权取得受阻而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子分公司不能继续使用或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该部分房屋,由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及时、全额补偿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010年5月18日出具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郴州市通信工作领导小组、郴州市发改委、郴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郴州市住保委等之郴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局、郴州市新华书店集资建房、全部由个人集资建设郴州市新华书店职工住宅楼,2004年底,经招投标,原郴州市新华书店与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工程于2006年初月前完工,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认为郴州市新华书店拖欠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第一条款,将工程结算范围界定偏小,结算标准偏小,减少了相结算金额130万元左右,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对郴州市新华书店关于工程结算标准的意见,认为是郴州市新华书店关于工程结算的单价是根据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要求的结算范围和标准,湖南新华书店在隔年经公司郴州分公司成立250万元工程款未付,湖南新华书店在隔年经公司郴州分公司成立的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的上述意见不予认可,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与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因未在协商本题达成一致,按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提出的起诉状及文说明,湖南省安仁县平背建筑工程公司已向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是,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尚未收到起诉状,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于2010年5月10日书面承诺,如果上述合同纠纷在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分公司或公司造成损失或承担有关责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将及时予以足额补偿。	2010年5月10日出具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于2010年9月5日出具(承诺函),就中南传媒子公司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与其发行人间"账户生物劳动关系纠纷"事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发行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的劳动关系账户生物费,并因此给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产生有关责任,愿先,由湖南出版集团承担。"	2010年9月5日出具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5月4日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出具承诺,集团下属单位湖南省报刊出版服务中心、营盘兄弟文化(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营盘兄弟文化(青岛)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法盛印刷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方纸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由湖南媒体其不公允公司不存在经营业务关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承诺在2010年底协定其中营盘兄弟文化(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营盘兄弟文化(青岛)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法盛印刷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方纸源有限责任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完成注销手续。	2010年5月4日出具承诺,年底前完成	是	否	注①	注②

注①:营盘兄弟文化(青岛)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0年7月22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营盘兄弟文化(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全面停止经营业务,完成税务注销手续,湖南远方纸印刷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6年10月起停止企源业务,2010年12月27日完成税务注销手续,完成了所有人员清退。根据2012年12月10日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湘编办(2012)127号函,湖南省报刊出版服务中心已予撤销。湖南远方纸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7年9月份起停止全部业务,目前已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待账款催收完毕后办理清算手续,完成注销。上述公司均未与中南传媒及子分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注②: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了履行承诺事项解决方案,进一步明确了相关责任部门与责任人,力争于2014年6月底前完成营盘兄弟文化(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盛印刷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方纸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销手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曙光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4-012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获开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2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南传媒")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转来的《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湘银监复(2014)10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批准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该公司中文名称为"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英文名称为"Hunan Publishing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Finance Co.,Ltd",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

二、批准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股东构成、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一)控股集团出资3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30%。

(二)中南传媒出资7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70%。

三、批准财务公司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

(一)对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十)从事同业拆借。

四、核准财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五、批准《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

日前,财务公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96H243010001),并已按规定办理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000000108919)。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4-2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姚日波、财务总监尹善峰及财务部总经理黄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4,126,472.14	288,507,096.05	24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989,715.25	163,049,364.46	4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2,082,361.36	44,855,234.12	39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816,775.95	13,730,766.74	−1,42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04	0.6809	4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04	0.6809	4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5.48%	增加1.7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69,239,408.86	7,998,173,391.93	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5,877,178.88	3,065,887,463.63	7.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05,90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6.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6,622.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8,607.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35,785.42	
合计	7,907,353.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13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4%	68,581,247		质押	68,182,503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1%	33,795,872		质押	19,391,30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5%	24,068,942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9%	22,253,779		质押	22,253,700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5%	16,884,068			
深圳市英华财富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8,548,315		质押	8,548,293
付蕾	境内自然人	2.46%	5,889,998			
强亚军	境内自然人	0.94%	2,257,402			
俞海英	境内自然人	0.80%	1,914,500			
王海	境内自然人	0.59%	1,402,22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68,581,247	人民币普通股	68,581,247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33,795,872	人民币普通股	33,795,87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4,068,942	人民币普通股	24,068,942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53,779	人民币普通股	22,253,77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84,068	人民币普通股	16,884,068			
深圳市英华财富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8,548,315	人民币普通股	8,548,315			
付蕾	5,889,998	人民币普通股	5,889,998			
强亚军	2,257,402	人民币普通股	2,257,402			
俞海英	1,91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4,500			
王海	1,402,226	人民币普通股	1,402,2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余流通股股东,不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期末货币资金214,305万元,较年初增加55.82%,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信托融资9亿元,尚未对外支付。

2、期末预付账款1,412万元,较年初增加74.87%,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购买企业人才住房首期款所致。

3、期末其他应收款4,282万元,较年初降低54.19%,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土地竞买保证金所致。

4、期末其他流动资产1,153万元,较年初降低48.57%,主要是预售房款预交税金减少所致。

5、期末长期待摊费用1,575万元,较年初增加297.53%,主要是融资顾问费增加。

6、期末应付账款39,709万元,较年初降低21.35%,主要是本期房地产企业支付工程款所致。

7、期末预收账款22,359万元,较年初降低61.99%,主要是房地产企业本期结转收入所致。

8、期末长期借款255,845万元,较年初增加62.95%,主要是本期取得信托融资9亿元。

9、本期营业收入98,4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1.11%,主要原因是房地产项目结算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本期营业成本48,1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3.02%,主要原因是本期结转房地产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1、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14,8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2.90%,主要原因是本期结算房地产收入增加相应税金增加所致。

12、本期销售费用834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6.35%,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公司支付的佣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3、本期财务费用2,0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68%,主要原因是本期资本化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

14、本期投资收益780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94.9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转让深振业A股票确认收益15,711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详见下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直接或间接收购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康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4年0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2014-11号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收购报告书或